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电梯滞留责任条款 A

C000060309220250224094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且主险承保的特种设备为电梯时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及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电梯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乘客在电梯轿厢内滞留且滞留时间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滞留时间,但未造成滞留乘客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滞留时间、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二)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注明乘客滞留电梯时长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三) 损失清单和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
- (四)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乘客滞留事故发生过程的监控录像等影像材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二) 保险期间内多部电梯发生多次事故的,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